目录

目录.....1

1. 导言.....2

1.1 项目背景.....2

1.2 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目标和适用范围.....2

2. 项目描述.....4

2.1 项目活动.....4

2.2 初步环境与社会风险识别与分类.....5

2.3 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应用.....6

2.4 排除项目清单.....7

3. 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8

3.1 华夏银行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政策.....8

3.2 环境与社会管理机构和职责.....10

3.3 环境与社会管理实施程序.....14

3.4 监测与报告.....20

4.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22

4.1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及分析.....22

4.2 华夏银行对利益相关方参与子项目的要求.....24

4.3 华夏银行的沟通安排与信息披露.....25

4.4 申诉机制.....25

5. 能力建设培训计划.....27

1. 导言

1.1 项目背景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中国经历了快速的经济发展，与之相伴的是能源消费的快速增长。而中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造成了严重环境污染，这一点已得到广泛的认同。因此，中国政府将可再生能源发展确定为未来能源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努力降低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份额。自 2005 年左右开始，中国政府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截至 2017 年底，风电和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1.64 亿千瓦和 130.25GW，位居世界前列。

虽然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由可再生能源生产引发的限电问题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灵活性、促进电网友好型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生产、开发新兴的可再生能源消费市场是解决限电问题的三大技术方案。在这些方面，中国政府正在不同程度上探索着解决方案，其中也包括与世界银行在相关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赠款支持的“第二阶段可再生能源推广项目”（P127033）。但是，为了更好地发挥每种解决方案的潜力，实现协同效益，还需要采取更多行动，包括探索新能源存储解决方案。

在这个宏观背景下，中国政府正在与世界银行合作，准备实施旨在改善可再生能源效率、以促进中国的清洁能源发展的“世界银行贷款清洁能源供给侧效率提升和结构性改革示范项目”。项目将由华夏银行作为金融中介机构实施，通过转贷业务为可再生能源储能等子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鉴于相关子项目在目前阶段尚无法确定，因此，根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要求，华夏银行编制了本《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1.2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目标和适用范围

本《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目的是确立原则、明确机构和制度安排、制定相关管理程序以评估项目实施期间确定的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并建立制度持续监测和跟踪子项目整个实施周期的环境与社会绩效表现情况。

本体系的编制遵循了中国国内关于环境与社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也遵循了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框架》1的相关要求。

本体系作为项目的管理工具之一，适用于“世界银行贷款清洁能源供给侧效率提升和结构性改革示范项目”项下所有的转贷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它是华夏银行项目管理手册的一个重要部分，为华夏银行总行绿色金融中心、各分行的客户经理和有关子项目审批部门提供工作指导。分行确定的“世界银行贷款清洁能源供给侧效率提升和结构性改革示范项目”项下任何子项目都必须根据此体系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筛查。如果符合贷款条件，则按照本体系进行相应的风险/影响等级划分，开展必要的影响评价，并在实施中落实相关措施。

本《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实施将作为华夏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华夏银行与世界银行签订的项目法律协议的一部分。

[1] 世界银行于 2018 年实施了新的《环境与社会政策框架》，其中包括了一系列的《环境与社会标准》，对世行贷款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价与管理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这些要求的重点见本体系的附件 1。

2. 项目描述

2.1 项目活动

本项目的发展目标是通过投资减少限电和中国新兴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来提高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的有效利用率。项目投资包括：(a)世界银行贷款 2 亿美元，通过转贷给华夏银行作为金融中介机构为合格子项目发放贷款；(b)华夏银行配套商业贷款约 3 亿美元；(c)子项目自有资金约 1.25 亿美元。

项目拟投资的子项目可能涵盖一系列符合项目发展目标、满足合格性原则的涉及发电、电网和需求环节的技术和应用案例。这些子项目可能包括以下一些类型的活动：

发电侧：

- 在现有风力发电厂和太阳能发电厂内安装电池储能系统，以使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从间歇式电力变成可调度电力，并且在需要限电时储存电力；
- 安装先进的风电、太阳能发电预测系统，改进风电、太阳能发电预测的准确性，以便调度中心优化可再生能源的调度；
- 在现有非燃煤电厂中安装热量/电池储能系统，增加调度的灵活性，为电力系统提供额外的可再生能源调度能力。

电网侧：

- 在现有变电站中安装电池储能系统，为电力系统提供额外能力来平衡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减少对可再生能源的限电。
- 安装先进的能源管理系统，改善可再生能源的调度。例如水电和间歇式可再生能源的联合调度，以便更好地利用间歇式的可再生能源。
- **改善现有配电网或电网连接**，提高现有输电利用效率并以输送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建设项目。

- **以消纳清洁能源为主的微电网、能源互联网等建设项目。**

需求侧：

- **在现有工业区或商业用户中安装非抽水储能之外的储能系统，**以减少电网峰值负荷，满足用电高峰需求，增加非峰值需求，使电力系统能够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传输和使用效率。
- 开发附带储能系统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在微电网和消费者一侧（例如开发区和商业建筑中的配电网络）安装电池储能系统，以补充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其他服务。 储能系统可以使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力更易于调度，并具备更好的电网友好性。
- 可再生能源用于供热的示范和推广，即使用电力替代燃煤用于供热，并通过商业安排来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来满足这部分电力需求。这种商业安排包括直接签约、购买绿色证书或管理措施以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小时数；
- 其他能够减少可再生能源限电的创新性应用。

2.2 初步环境与社会风险识别与分类

基于以上描述的子项目类型和活动内容，世界银行对项目的总体环境与社会风险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初步的识别和分类：

表 1 初步环境与社会风险识别与分类

风险因素	初步风险识别	风险分类
A. 项目的类型、位置、敏感性和规模	根据项目初期调查和已有潜在子项目清单，多数子项目都是安装电池储能系统（容量多在 1-400MWH 之间）。这些系统均采用成熟的商业化技术。这种类型的子项目相对简单，占地面积有限。多数系统都安装在位于工业区或已开发区域的现有设施内部，一般会远离环敏感点。有些储能系统可能会安装在位于西部或北部区域的现有光伏和风电厂内，且项目周边有少数民族进行放牧。鉴于本项目投资空间空间需求较少，且储能系统主要安装在现有新能源项目场址范围以内，项目对少数民族产生的直接负面影响一般认为较小。但有部分项目可能会靠近相对弱势的社区，可能	环境风险：中等； 社会风险：中等

风险因素	初步风险识别	风险分类
	会认为项目会造成社区危害及不能享受项目效益而引发社会冲突、伤害或安全风险。这些影响和风险可通过严格子项目筛选标准和强化执行适应特定民族文化特征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进行缓解。	
B. 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性质和量级	储能系统的潜在负面影响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储能技术的类型和效率。不同的电池技术可能涉及不同的化学物质，在其生命周期内会产生一定的环境与安全风险。中国已经针对电池和电气设备生命周期管理颁布了相关法规，但是对于个别新的、缺少经验的中小企业及个人在临近居民区布设分布式用户系统时，仍然可能造成一定的安全风险，这些风险可能通过谨慎的子项目筛选和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加以控制。 大多数子项目都将位于工业区现有的企业内部，因此基本上不会涉及征地或造成经济移民。鉴于子项目的性质和建设规模，其建设与运行所产生的影响属于中等水平。极少数子项目可能会涉及新建的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会有少量的土地征用/占用，因此有可能对依附于土地的少数民族群体产生负面影响。这类影响往往局限于有限的项目场地，基本不会对人群产生严重的影响，而且这些社会影响的应对方法均有章可循。	环境风险：较高 社会风险：中等
C. 华夏银行的社会与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和承诺	华夏银行有着成功实施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经验。随着华夏银行在世行结果导向型贷款项目中成立绿色金融中心，其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更是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华夏银行也将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管理的很多做法都融入其日常的贷款业务之中。虽然本项目是华夏银行首次接触世行新的《环境与社会政策框架》要求，但是华夏银行对此给与了高度重视，提供了充足的资源，聘用了外部环境与社会专家，以确保项目实施满足国内和世行的要求。项目内容包括了能力建设培训计划，以加强华夏银行管理层、业务部门等各级人员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也包括子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人员。	环境风险：中等 社会风险：中等
D. 其他因素	对于电池储能系统子项目，现行的做法是电池生产企业负责制造、送货、安装以及报废电池的回收。中国政府于 2016 年制定了电池行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因此，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有关电池处理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得到了较好地控制。	环境风险：中等 社会风险：中等

综上所述，项目整体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属于较高水平。

2.3 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应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华夏银行将针对每个具体的子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参照 2.4 排除清单以及附件 3 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表）。

所有子项目的准备和实施都必须符合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环境和社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如果子项目涉及移民（除非此类移民的相关风险或影响较小）、对原住民有不利的风险或影响，或对环境、社区健康和安全、劳工和工作条件、生物多样性或文化遗产有重大风险或影响，则子项目还要满足世界银行相关的《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这些标准的要求重点见附件 1）。

2.4 排除项目清单

以下类型的子项目应被排除在“世界银行贷款清洁能源供给侧效率提升和结构性改革示范项目”贷款之外：

- 本项目只支持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的能源行业能源储存、电力消纳和传输效率提升、电力预测、清洁能源新型利用相关项目，其他非相关行业或项目均不符合贷款条件；
- 燃煤电厂等非可再生能源生产企业建设的电力储能设施，包括核电厂；
- 新建设施位于法定自然保护区、重要自然栖息地、风景名胜区或文化遗产保护区范围之内；
- 企业位于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并且少数民族群体对企业普遍表达不满意见的；
- 按照华夏银行项目分类分档管理体系，属于环境与社会表现不合格的企业；
- 存在非法使用强迫劳动力或非法雇佣童工情况的企业及子项目

3. 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3.1 华夏银行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政策

华夏银行在贷款项目的贷前贷中贷后的全过程同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环境、健康、安全、社会管理的国家和地方的法规、规范和标准。长期以来，华夏银行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央行和银监会等部门发布的《绿色信贷指引》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为行动准则，建章立制，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综合系统化服务。为此，华夏银行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管理办法，将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纳入贷款项目的审查以及贷后管理各个环节。其中主要的文件包括：

3.1.1《华夏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本办法的制定是为了推动我行绿色信贷工作开展，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切实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在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的同时，实现全行信贷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其针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是指我行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和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本办法规定了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授信运行部、风险管理部、内部合规部门等各个相关部门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同时，办法要求信贷流程各环节均应体现绿色信贷理念，落实绿色信贷制度和政策，通过流程控制强化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审查和防范力度，提高识别和应对能力。具体包括：

- 在贷前调查环节，应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等方面，全面、深入、细致地调查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所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并积极取证，为授信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提供依据

- 在审查审批环节应高度重视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查，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等角度强化风险点分析，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要素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达到实质合规的要求。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不予授信；对存在环境和社会潜在风险的客户，应充分揭示风险，提出改进措施和管理要求。
- 在合同签订环节，对存在环境和社会风险潜在风险的客户，应根据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通过在合同中要求客户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保证条款，约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及客户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出现违约时贷款人可采取的措施等条款，督促客户切实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 在放款环节，应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状况作为决定贷款发放的重要依据，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停止放款。
- 在贷后管理环节，应加强对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动态监控和分析，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情况的影响，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潜在风险的客户，应及时预警，并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3.1.2 《华夏银行项目融资业务评估管理办法》（2013）

本管理办法规定了华夏银行在项目融资业务评估过程中，要求针对项目基本情况、政策合规性、投资、市场前景、偿债能力等方面因素进行评估。其中包括了解分析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核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用地审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等重要手续的审批可能性和进展情况，评估项目的政策风险。

3.1.3《华夏银行授信调查管理办法》（2016 修订）：

本办法规定了客户筛选、资料搜集整理与核实、撰写授信调查报告以及审核提交的过程，明确了双人实地调查原则。本办法明确规定授信调查人员对授信调查资料搜集、整理、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主体环境和社会责任表现情况。调查方法采用实地调查和间接辅助调查相结合的原则，必要时，可通过政府部门、外部机构等渠道对客户

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1.4《华夏银行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了贷后管理工作的范围、相关部门和人员，及具体包括的工作内容及工作原则。其中明确了贷后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要求客户经理在进行贷后检查时，应对所有可能影响还款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并要在系统中形成监测报告，包括环评及安全达标情况等。

3.1.5《华夏银行绿色金融指导意见》（2017）：

该指导意见旨在在授信业务开展过程中，强化全流程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避免对存在严重环境和社会问题的企业和项目授信，引导资金流向环境和社会表现较好的客户和项目，有效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本《意见》确立了环境与社会风险分类管理体系，即根据客户所属行业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敏感度不同，将客户分为 A、B、C 三大类。对具体客户进行环境和社会表现评价，并根据表现优劣分为“合格、需关注、不合格”三档。根据客户所属行业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敏感度以及客户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实施差异化的信贷策略。此外，《意见》还明确了授信流程各环节贯穿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的内容。

3.2 环境与社会管理机构和职责

3.2.1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业务组织管理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业务组织管理体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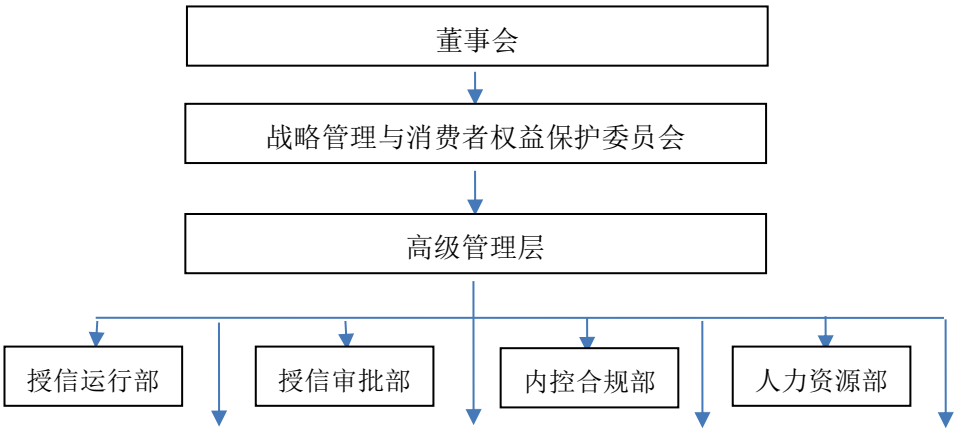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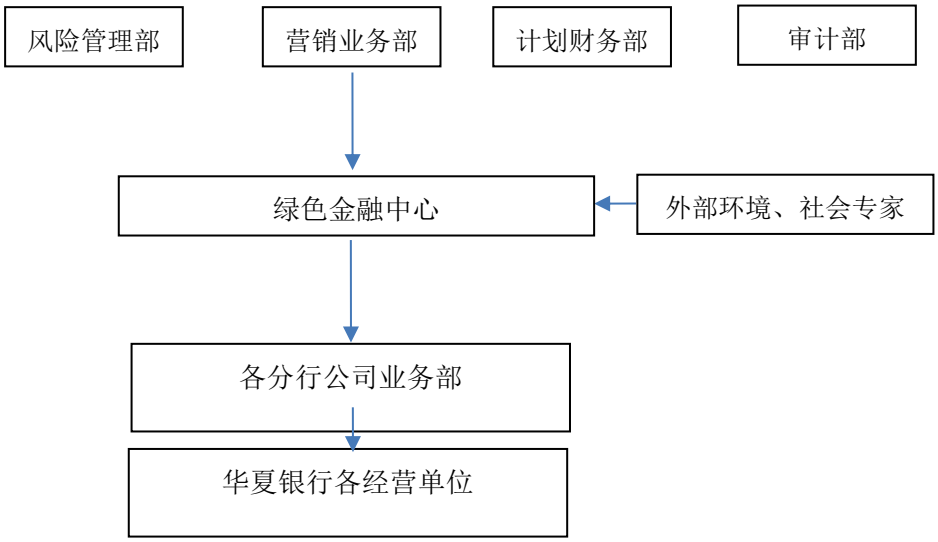

图 1 绿色金融业务组织管理体系

表 2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相关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董事会及其下设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履行确定华夏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等职责
高级管理层	制定绿色金融目标，批准实施绿色金融的政策和程序，统筹全行资源确保绿色金融战略得到有效落实，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绿色金融战略实施情况。
总行授信运行部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并不断完善全行绿色金融管理体系；组织并推动全行各级部门和机构开展绿色金融工作；持续监控全行绿色金融运行情况。
风险管理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不断完善包括绿色金融在内的信贷与投融资政策体系，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明确差别化、动态化的政策内容。
有权审批部门	完善审查审批细则，细化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查审批要点；持续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授信业务审批提供便利；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按照全行绿色信贷与投融资政策要求，严格授信准入管理。
营销条线各业务部门（总行公司	建立有利于绿色金融业务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

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	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推动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内控合规部门	统筹各专业部门将绿色金融执行情况纳入条线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审计部针对华夏银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组织内部审计，必要时开展专项审计。
计划财务部	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优先为绿色金融业务配套相关业务资源和财务资源。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绿色金融相关人力资源支持工作，将绿色金融评价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绿色金融中心	隶属于总行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组织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市场开拓、营销组织推广、产品研发管理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业务合作与转贷款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 （1）负责拟订绿色金融业务和转贷款业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承接并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转贷款业务，开展与上述机构的业务合作； （3）负责申请全国性、区域性绿色信贷转贷款项目，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 （4）负责协调、指导分行绿色金融和转贷款业务，组织业务交流和人员培训； （5）负责组织、指导分行对绿色信贷转贷款项目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收贷收息等工作；负责绿色金融业务、转贷款业务内控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组织落实保密、反洗钱管理工作要求。
外部环境与社会支持专家	协助绿色金融中心对世行贷款子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筛选，审核项目环境与社会方面的合规性，审查相关环境与社会评价文件并按照本体系要求提出改进建议。
分行公司业务部绿色金融团队	负责辖内世行贷款业务管理、组织项目营销和推广，对接地方发改委，为企业设计具体融资方案等工作。
华银行各经营单位	开展贷前环境与社会合规性调查，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初步筛查，以及贷后持续跟踪监测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等工作。

3.2.2 世行贷款项目管理和实施机构

绿色金融中心：

绿色金融中心下设两个室，分别为项目管理室、市场营销室，共有人员 9 名。项目管理室负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管理、申请与执行绿色转贷款项目、全球环境基金赠款管理等工作，同时安排固定人员管理协调有关项目遵守环境、社会政策体系的工作。市场营销室负责绿色金融业务的业务规划、营销组织、产品研发与推广、业务拓展、品牌管理、培训统计等工作。

外部环境与社会支持专家：

为更好地执行世行转贷项目，华夏银行聘请了外部环境与社会支持专家各一名，对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相关问题进行审查。两名专家是：

环境专家：周伏秋，1966 年 7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曾在北京华能仿真技术公司工作，现在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工作,任室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节能管理和政策、节能宏观管理、节能微观运行机制。曾为华夏银行与法开署合作的转贷项目担任环境专家，目前担任华夏银行与世行合作的转贷业务的环境专家。

社会专家：陈红爱，1965 年 7 月生，1986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为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2000 年以来，共主持世行、亚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计划（含尽职报告）、社会评价和外部监测评估工作 18 项。目前担任华夏银行与世行合作的转贷业务的社会专家。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能源系统分析研究中心主任。

分行公司业务部：

各分行公司业务部建立绿色金融专业团队，负责辖内世行贷款业务管理、组织项目营销和推广，对接地方发改委，为企业设计具体融资方案等工作。

经营单位：

华夏银行各经营单位为具体贷款子项目的经办单位。在此过程中，相关人员将按照本体系的要求开展贷前环境与社会合规性调查，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的初步筛查，以及贷后持续跟踪监测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等工作。

3.3 环境与社会管理实施程序

华夏银行实施授信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分档管理，并在信贷流程各环节均体现了绿色信贷理念，落实绿色信贷制度和政策，通过流程控制强化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审查和防范力度，提高识别和应对能力。环境与社会管理流程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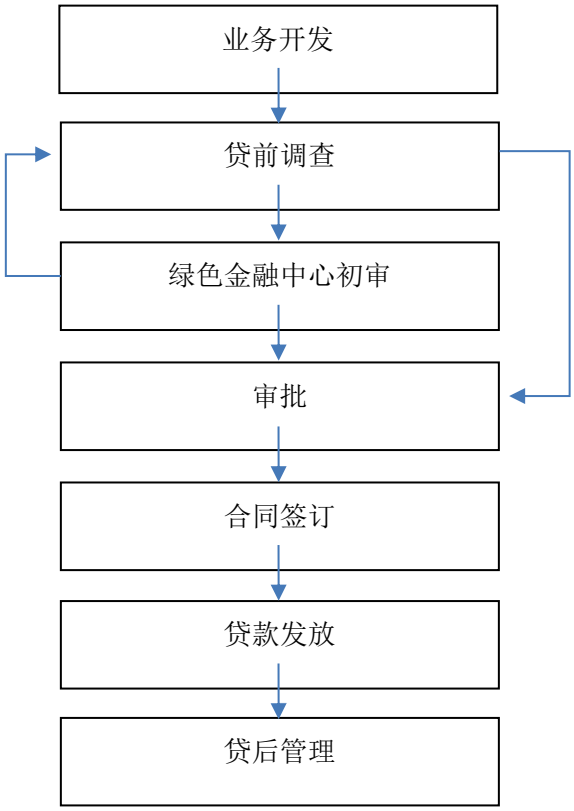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与社会管理流程框图

3.3.1 业务开发

在业务开发环节，为有效防范授信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华夏银行首先根据客户所属行业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敏对客户实施分类分档管理（见附件 2）。

3.3.1.1 分类分档原则

华夏银行根据客户所属行业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敏感度不同，将客户分为 A、B、C 三大类，即：

·A 类：行业客户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严重改变环境

原状，且产生的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不易消除。

·B 类：行业客户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将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但较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

·C 类：行业客户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

同时，对具体客户进行环境和社会表现评价，并根据表现优劣分为“合格、需关注、不合格”三档，各档次说明如下：

· 合格：客户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用于生产经营的各项证件和软硬件设施齐备，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劳工管理等各方面均有较好表现，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 需关注：客户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方面未完全达标，或较易受政策调控影响，但尚未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严重后果，且企业已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预期对持续经营暂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不合格：客户因环境和社会相关领域的违法违规已受到有关部门严重处罚或重点治理整顿，且整改尚未完成；或虽未被处理，但实际违法违规情节严重，企业整改意愿不强，持续经营潜在风险较大。

3.3.1.2 分类分档管理策略

根据客户所属行业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敏感度以及客户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华夏银行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实施差异化的信贷策略。

（1）ABC 分类差异化管理：

A 类和 B 类行业客户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较易因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等环境和社会问题受到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社会舆论等影响，面临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普遍较大，在授信准入环节严格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查，在授信业务存续期间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排查，且动态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分档管理。对于 C 类行业客户，可在充分把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简化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审查和日常排查工作，选择性开展

环境和社会表现综合评价并分档管理。

（2）客户评价分档差异化管理：

针对“需关注”和“不合格”档次客户，须制定行之有效的风险缓释或处置措施，切实防范企业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最终导致信贷风险；对于“合格”客户，须协助客户巩固、提升环境和社会表现。

表 3 华夏银行客户环境与社会分类分档管理策略

<table>
<tr><td>行业
表现</td><td>A</td><td>B</td><td>C</td></tr>
<tr><td>合格</td><td colspan="2">1. 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查，加强授信准入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密切关注国家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策、制度以及各项产业政策变化对该类行业客户生产经营的影响；
2. 积极关注客户在转型升级方面的信贷需求，努力挖掘其在巩固节能减排成果、实施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信贷业务需求；
3. 加强新增项目贷款准入管理，不介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介入社会舆论争议较大的项目，并确保客户项目实质合规，必要时应就环境和社会风险向行业组织或咨询机构寻求专业咨询；
4. 加强贷后管理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动态评估，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表现作为日常贷后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td><td>及时了解客户的环境和社会表现。</td></tr>
<tr><td>需关注</td><td colspan="3">1. 强化授信准入管理，审慎新增授信支持；
2. 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处置措施，强化贷后管理，积极督促客户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3.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企业旨在改善环境和社会表现的信贷需求给予适当支持。</td></tr>
<tr><td>不合格</td><td colspan="3">1. 严格落实“环境和社会表现一票否决”制度，严禁新增任何形式融资支持；
2. 及时发起预警，并一户一策制定风险处置措施，积极督促客户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对无法完成整改的客户须坚决压降存量融资。</td></tr>
</table>

3.3.2 贷前调查

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的收集和初步判断对于后续流程决策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华夏银行各分行授信调查人员根据客户及项目特点，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等方面，深入、细致地调查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表现。

调查过程中，采取实地调查和间接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征信系统、千里眼、各类环保 APP 等信息资源，广泛搜集支撑资料。调查完成后，客户经理需在授信调查报告中全面揭示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明确环境和社会表现初步分档结果，并填写环境与社会风险筛查表（附件 3）。

3.3.3 绿色金融中心初审

对于申请世界银行转贷款的子项目，分行公司业务部门将子项目调查有关情况报送至绿色金融中心进行初审。子项目需要提交初审的材料清单包括：

a) 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b) 土地使用权证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子项目用地审批文件；

c) 对于永久征地，提供支付给受影响地区群众相关补偿的凭证；对于临时征地，提供补偿或租赁土地使用者和业主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对于改变地面附着物的，提供补偿协议副本及以获得赔偿的凭证；

d) 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e)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文件；

f) 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预算报告；

g) 特殊行业准入资质或相关批文等。

绿色金融中心初审内容主要包括：子项目合格性评价；子项目技术评价；子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子项目采购和反腐败评价等。在初审环节中，绿色金融中心项目管理人员开展以下审查工作（如有必要绿色金融中心邀请外部支持环境与社会专家将协助开展以下审查工作）：

a) 分行业务部填写的子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筛查表；

b) 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c）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批文件；

d）涉及土地的批准文件；

e）涉及拆迁补偿的协议、凭证；

f）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

g）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根据以上材料的审查，提出以下结论和建议：

a）确认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等级（L，M，S 或者 H）。如果子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拆迁；可能对少数民族群体造成负面的影响；或者可能对环境、社区健康和安全、劳工工作条件及健康安全、生物多样性或者文化遗产带来严重的风险或影响，那么该子项目的风险需要并划定为较高（S）或高（H）风险；

b）确认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子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拆迁；可能对少数民族群体造成负面的影响；或者可能对环境、社区健康和安全、劳工工作条件及健康安全、生物多样性或者文化遗产带来严重的风险或影响，则需要满足世界银行相关《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c）如果发现某些方面的影响评价或减缓措施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需要提出相应的要求，要求子项目开展相应的补充评价或者相关计划编写工作，并重新报送绿色金融中心进行确认。根据具体情况，这些补充材料可能包括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移民行动计划、移民尽职调查报告、少数民族规划等，相关要求见附件。

d）在初审环节过程中，绿色金融中心及其外部环境与社会专家可以同世界银行进行及时的沟通，针对项目风险筛查、相关文件准备要求等征询世行的意见。

3.3.4 授信审批

授信审查环节要确保客户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许可、项目批文、环评、设施验收等环境和社会表现相关文件及手续完整、有效，查看授信调查报告关于环境和社会表现的表述，确保授信调查人员已对客

户的环境和社会表现进行了充分调查与了解。

在得到绿色金融中心关于环境与社会合规性以及影响评价的完整性的确认之后，总分行授信审批人员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表现作为授信准入的重要考量因素，审慎评估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水平，并作出相应授信决定：

a) 在风险审查意见中明确对客户环境和社会表现的最终分档结果；

b) 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格的客户不得给予新增授信；

c) 对拟准入的客户和项目，充分揭示环境和社会风险注意事项，并将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计划纳入相关授信条件和放款条件。

3.3.5 合同签订

对存在环境和社会风险潜在风险的客户，华夏银行根据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通过在合同中要求客户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保证条款，约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及客户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出现违约时贷款人可采取的措施等条款，督促客户切实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3.3.6 贷款发放

在放款环节，分行客户经理要再次调查客户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对照放款条件主动核实落实情况，尚未落实的，尽快补齐有关手续。放款审核时，对放款条件没有落实的授信业务，不得批准放款；若发现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预警信息应暂停放款，并按照华夏银行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启动风险预警。

3.3.7 贷后管理

在贷后检查阶段，分行客户经理将持续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将企业以及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作为对企业进行定期的现场跟踪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要求为：

a) 对 A 类、B 类客户至少每半年现场核查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实际情况；

b) 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等级被划分为较高（S）和高（H）的子项目，应提高贷后检查频率，加强监控力度，至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c) 对于发现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到位的客户，及时预警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措施，根据风险程度及时采取风险预警、资产保全等措施；

d) 贷后检查过程中需做好客户环境和社会表现调查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信贷系统环境和社会表现分类分档字段内容，为持续监控与规范管理奠定基础。

3.4 监测与报告

在子项目实施过程中，华夏银行各分行以及总行将建立子项目环境与社会表现的监测与报告制度。具体要求是：

a) 客户经理按照上述贷后监督管理程序开展定期的现场核查，检查子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减缓措施的落实以及企业环境与社会表现；

b) 客户经理将核查结果做好记录，并将子项目环境和社会表现调查记录应每半年一次上报给总行绿色金融中心进行归档汇总；

c) 如果发现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实施不到位的情况，华夏银行需要对客户企业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于不能满足限期整改要求的子项目，华夏银行将采取包括停止放贷等风险管理和资产保全等措施；

d) 如果华夏银行发现子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伤亡事故，则需要立即向世界银行进行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涉事企业/子项目、事故的性质、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造成的已知后果（伤亡人数、其他损失等）、事故是否得到了控制、企业/政府相关部门采取了哪些应急措施、事故的原因（或相关部门是否已经启动了事故原因调查）、企业采取了哪些预防未来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等。世界银行将根据情况继续跟踪相关的调查和处理过程。

e) 华夏银行将向世界银行提交年度环境与社会报告，内容包括

华夏银行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组织机构和程序、各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级别以及实际表现核查结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主要环境与社会风险问题及整改情况，以及任何出现的事故及处理结果等。

4.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及分析

项目利益相关方是指受华夏银行贷款投放的子项目的影响，以及可能对项目感兴趣的团体和个人。利益相关方涉及广泛的个人或团体，其中包括华夏银行总行和各分支行的员工，华夏银行的潜在借款人，参与实施子项目的各政府机构、承包商和相关企业，以及可能受到华夏银行贷款投放子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的个人和团体。

识别的项目主要利益相关方将包括负责的金融中介机构（即华夏银行）、本项目下的子项目借款人、将安装储能系统的实体（例如，电网公司、可再生能源开发商等）、子项目附近的社区、电池和设备供应商、施工和设备运输承包商、废电池处理供应商、项目受益人、行业专家（包括储能协会）及批准子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负责的政府部门将包括但不限于电网公司（批准电网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消防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部门和民族宗教事务局（确认子项目区内的少数民族状况）。初步尽职调查发现，电网公司、大数据中心、工业园区、企业和公众将从项目中显著获益。

在这些利益相关方和利益相关团体当中，华夏银行的员工、华夏银行的潜在借款人以及可能直接受这些子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的个人和团体，是关键的利益相关方，因为他们对于实施《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至关重要。本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将直接来自华夏银行潜在借款人开展的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活动。

根据项目设计，华夏银行的潜在借款人将主要包括参与开发可再生能源储能系统，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可再生能源限电的企业。从发电侧来看，将有大量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在现有风力发电厂和太阳能发电厂内安装电池储能系统，并部署风电、太阳能发电预测系统，增加调度的灵活性，为电力系统提供额外的可再生能源调度能力，避免对可再生能源的限电。从电网侧来看，区域和地方电网公司也可以成为潜在借款人，在现有变电站中安装电池储能系统，为电力系统提供额外能力来平衡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减少对可再生能源的限电；改善现有配电网或电网连接，以提高可再生能源输电效率；

建设以消纳清洁能源为主的微电网、能源互联网等建设项目。从需求侧来看，包括大数据中心和工业园区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用户企业也可以成为潜在借款人，在现有工业区或商业用户中安装非抽水储能之外的储能系统，满足用电高峰需求。此外，潜在的借款人还包括参与开发附带储能系统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的企业，这些企业在微电网和消费者一侧安装电池储能系统，以补充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其他服务。储能系统可以使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力更易于调度，并具备更好的电网友好性。潜在的借款人还包括一些将可再生能源用于供热的示范和推广企业。这是可再生能源在中国和全球的一种新应用。在中国，这包括使用电力替代燃煤用于供热，并通过商业安排或投资来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来满足这部分电力需求。这种商业安排包括直接签约、购买绿色证书或管理措施以增加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小时数。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其他创新性应用证明也可减少可再生能源限电，或有效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如集成光伏（iPV）、制氢、热泵供热。

华夏银行的这些潜在借款人大多是参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发电、输电和配电，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微电网的国有或私营企业。由华夏银行投放贷款的这些企业的大部分投资活动将主要侧重于安装电池储能设施，以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可再生能源限电。这些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是有限的。根据对此类电池储能设施进行的考察，以及对类似企业的走访发现，大多数电池储能项目将产生最小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这是因为大多数投资的电池储能设施可以安装在现有的发电厂或变电站中，基本无需额外征用土地。只有在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安装电池储能设施的情况下，由于需要建设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因此将产生中等程度的社会和环境影响。风力发电厂和集中式太阳能发电厂等一些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大多会产生此类中等程度的影响，包括农村地区的永久和临时性征地，正常的施工影响，以及这些发电厂运营期间的潜在环境影响。如果这些发电厂位于少数民族人口密集的西部省份，则不能排除对少数民族社区的潜在影响。

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解决土地征用、少数民族、劳动法和社区健康与安全等环境和社会问题。为了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缓这些影响，并就各种减缓措施征求受这些子项目影响的人群的意见，华夏

银行在《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下建立了一项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筛查制度和一套筛查程序，以确保对于将产生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子项目，在子项目的筹备和实施过程中征求受影响人群的意见，并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这一过程。

4.2 华夏银行对利益相关方参与子项目的要求

根据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体系》的要求，华夏银行为拟议项目制定了《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以应对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华夏银行在《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下建立了一套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筛查程序，根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将所有潜在的子项目分为两类：（1）将产生最小或较小社会和环境影响的子项目，涵盖大多数在可再生能源发电、电网输配电和用电侧安装电池储能设施的子项目，因为大多数投资活动都是在现有发电厂、变电站或现有企业的经营场址中安装电池储能设施，极少涉及土地征用或施工活动；（2）将产生重大或显著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子项目，应在整个子项目的筹备和实施过程中识别利益相关方，并促进其参与这一过程。这尤其适用于那些受影响的人群和社区。

为了确保推进有效且有意义的磋商过程，华夏银行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如附件 7 所示，其中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基本原则、时间表和详细程序，以及华夏银行和各子项目借款人的披露要求。对于华夏银行而言，利益相关方参与主要是指相关行业的潜在借款人、主要政府部门和专业协会之间进行的磋商和披露。对于各子项目借款人和华夏银行各分行，利益相关方参与主要是指地方政府部门、潜在受影响社区和个人，以及承包商和潜在受益人等相关方之间进行的磋商和披露。由于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将主要来自子项目的实施，因此子项目借款人的参与将在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中起着更重要的作用。

此类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将主要由各子项目借款人根据华夏银行制定的要求和指南实施。一旦识别了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且确定为重大或显著影响，就需要根据《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制定一套保障文件，并将其作为子项目贷款申请的一部分。根据《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对于那些将产生重大或显著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子项目，为了制定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减缓此类影响，子项目借款人应制定一套保障文件，包括环境和社会评估、移民安置计划或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在这一过程中，华夏银行各分行和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员工以及选定的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应提供协助。在制定相关保障文件的过程中，应与受影响社区和个人进行广泛磋商，向他们通报潜在影响、基本项目设计以及拟议的补偿和恢复措施，以减缓这些影响。

4.3 华夏银行的沟通安排与信息披露

为了促进利益相关方的有效参与，相关项目信息的披露应作为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应考虑利益相关方的主要特征和利益，以及适用于不同利益相关方的不同参与和磋商程度。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应阐明在整个项目筹备和实施过程中如何处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对于华夏银行，相关项目信息将包括合格子项目的范围，作为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一部分的基本排除项目清单，环境和社会风险筛查的详细要求，以及从环境和社会管理角度审批子项目的基本程序。华夏银行的《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中包含了大多数此类信息，这些信息将通过项目宣传推广活动期间分发的信息手册，以及华夏银行的官方网站披露给公众和潜在借款人。

对于具体子项目，特别是那些确定为将产生重大或显著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子项目，应在项目筹备和实施过程中在当地项目区进行信息披露。子项目借款人应及时向受影响社区和个人披露关键信息，以便与利益相关方就项目设计和减缓措施的制定展开有意义的磋商。具体包括：（1）项目目的、性质和规模；（2）项目活动的持续时间；（3）项目带来的潜在风险和影响，以及拟议的减缓措施；（4）拟议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5）拟议的公众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6）提出并处理申诉的程序和方法。这些子项目信息应采用当地语言，以可接受的、切合当地文化的方式进行披露。

4.4 申诉机制

为了使华夏银行和子项目借款人及时回应受项目影响人群对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的疑虑和投诉，华夏银行提出了一项申诉机制来受理并促进解决这些疑虑和投诉。预期申诉机制将以透明的、切合当地文化的方式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并确保所有受项目影响的群体都可以免费提出申诉，且不会遭到报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环境和社会影响相关的疑虑和投诉。为了确保受影响人能够表达他们的不满，华夏银行在本《环境与

社会管理体系》下，以及相关的保障文件中建立了申诉机制。该申诉程序的目的是，提供一种令双方满意的方法，快速回应所有受影响人的投诉，避免任何复杂的法律程序。具体申诉程序如下：

对于就其项目贷款程序或要求向华夏银行直接提出的疑虑和投诉，受影响人或单位应首先向华夏银行相关分行员工表达他们的疑虑，后者将记录并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向相关人员或单位给出相应的解释或解决方案。如果受影响人仍不接受拟议的解决方案，那么受影响人可以直接向华夏银行总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77 提出申诉，总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77 将转绿色金融中心处理。绿色金融中心将在十五（15）天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回复。如果争议仍然无法解决，那么受影响人可以向华夏银行管理层提出申诉，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负责记录所有申诉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对于就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相关减缓措施表现而直接针对子项目提出的投诉，具体申诉程序如下：

如果受影响人对子项目造成的社会和环境影响相关的补偿或减缓措施提出不满，那么受影响人可以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投诉，后者将记录并咨询负责机构的意见，提供解决方案和反馈受影响人。

如果受影响人仍不接受拟议的解决方案，那么受影响人可以直接向子项目借款人或当地市/县负责机构（子项目的主要负责机构）提出申诉。子项目借款人或当地市/县负责机构应当记录所有申诉，并提供解决方案和反馈受影响人。

如果争议仍然无法解决，那么受影响人可以向华夏银行相关分行或总行提出申诉；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负责记录所有申诉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反馈受影响人。

如果通过以上协商方式无法解决争议，受影响人可通过仲裁或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通过在项目区内通过各种大众媒体披露拟议子项目和申诉机制，将向受影响人群通报其申诉权。项目还将通过华夏银行网站公布有关《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和申诉机制的信息。

5. 能力建设培训计划

华夏银行已经在节能和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与世界银行开展了多年的合作，实施了多个世界银行转贷项目，包括中国节能融资项目（P084874）、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创新融资项目（P154669）等。因此，对于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安全保障政策的实施具有相当的经验，并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了满意的表现。

由于本项目的实施适用于世界银行新的《环境与社会标准》，其具体要求在原安全保障政策基础上有进一步的扩展和细化。此外，本项目聚焦于储能领域，也与华夏银行以往实施的世界银行项目贷款领域有所创新，进而面临着一些新的技术、经济、安全及环保方面的问题。为此，华夏银行制定了如下能力建设培训计划，以便更好地增强总行及分行各相关部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更加有效地管理子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实现项目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

表 4 能力建设培训计划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时间安排	人次	预算（元）
华夏银行总行与绿色金融项目审批相关的部门	· 国内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程序； · 华夏银行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 世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1 天。世行贷款生效前	10	10,000
总行绿色金融中心、外部环境与社会支持专家	· 重点专注于世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实施要求；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具体要求要点； · 项目实施中的监测与报告制度	2 天 世行贷款生效前。	8	20,000
华夏银行分行相关业务部门	· 国内相关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程序； · 华夏银行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具体要求要点； · 世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实施要求；	每年一次，每次 1 天/。	视具体情况而定	20,000
申请世行贷	· 世行贷款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	视具体情	视具	20,000

款企业	体系》的实施要求； ·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的具体要求要点；	况组织相关企业参加 每次一天	体情况而定	

-